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综合督查的情况通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各相关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上半年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督查的通知》（佛建函〔2019〕319 号），结合上半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在各区局全面检查和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由我局领导带队，职能科室及相关专家组成检查组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20 日开展了 2019 年上半年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督查抽查了 10 个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制作了 10 份现场检查笔录，下发了 2 份整改告知书，3 份记分通知书，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119 条；实体抽测回弹 58 个构件混凝土强度，其中 30 个构件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抽测 56 个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其中 15 个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抽测 28 个楼板构件厚度，其中 5

个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抽测 34 组钢筋，其中 4 个不符合标准要求。

二、检查情况

各区局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和我局下发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夯实质量安全基础，有序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上半年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抽检项目的各方责任主体大部分能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能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和我局“安全月”活动部署，积极开展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努力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有部分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对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重视程度不够，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项目存在不同的质量安全常见问题，具体详见附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管理资料。个别监理单位监理例会记录总监签字有代签现象，有的监理日志、旁站记录未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安全监理日志安全检查情况与隐患整改通知不相符等。

（二）工程实体质量。个别监理单位对材料审查不严，部分监理单位以检查方式代替平行检验，钢筋未经验验即同意使用现象样板引路实物滞后于工程进度。

（三）混凝土强度不足。此次检查抽测的工程存在较多的混凝土

土现场回弹测试抗压强度达不到设计值的情况，各区应督查项目对抽测存在问题的工程部位进行验证检测并进一步扩大检测，同时加大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检查和混凝土施工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管，做好质保体系、原材料、试验条件、生产工序、产品检验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

（四）危大工程管理：塔吊和人货梯的问题比较集中，比如：安装拆卸应急救援预案与安装拆卸专项方案的编制单位为不同单位；主吊钩防脱钩装置无按要求设置芯轴的开口销；司机室电铃失效；司机室操纵手柄零位自锁人为绑定；有部分标准节的斜撑杆变形，未对标准节垂直度进行监测；重量限制器显示错误，联动切断电路的控制线未接线。

（五）临边防护、设备及临时用电情况：楼梯临边未作防护，电梯井口防护设施未定型化；临时用电方案无指导意义，缺系统图；绝缘测试及接地电阻测试记录造假；总配电箱部分分路的漏电开关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电缆沿脚手架敷设现象。

（六）扬尘治理、消防工作、饭堂食品安全情况：部分项目施工道路未硬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覆盖网不合格；个别项目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规范；此次检查的饭堂未发现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各施工、监理等企业及责任人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管理人员责任，确保安全隐患消除。

（二）各区局要继续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辖区工程项目监督管理，预防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区局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全面排查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我市房屋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7月30日

附件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问题汇总表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1	禅城区朝安路西侧、规划新风路北侧地块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宏梁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监理单位监理例会记录总监签字有代签现象。2、安全监理日志安全检查情况与隐患整改通知不相符。3、监理资料中有临边洞口验收表无具体部位、卸料平台验收滞后的现象。4、监理单位未提供平行检验报告检查。5、2#楼 17 层有两块板有裂缝；4、5 层卫生间局部墙底没设防水反坎。6、2#楼 19 层以上大型洞口防护设施未标准化。7、外脚手架水平防护网未按进度设置。8、2#人货梯 15 层笼侧与卸料平台的间距>15cm。9、3#塔吊：①附墙杆长度调节螺杆的回压锁紧螺母未拧紧。②电铃失效。③配重臂的警示灯、风速仪安装的位置不符合要求。④附墙的操作平台、司机通道的防护栏杆高度不符合要求。⑤未按说明书要求安装附墙抱架内撑杆。10、消防水泵的取电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11、悬挑脚手架未按方案落实搭设。12、施工层未设置上下施工通道。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2	禅城区佛山大道东侧、亲仁路北侧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1、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月度检查评分后，没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p> <p>2、悬挑式卸料平台安全隐患多次出现，监理缺有效监督机制。</p> <p>3、监理没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p> <p>4、监理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进行监理不到位，无措施费使用计划。</p> <p>5、监理督促施工企业进行应急演练不到位，未全面开展演练。</p> <p>6、钢筋机械连接套筒未报验便使用。</p> <p>7、外脚手架立杆有搭接现象，开口处未设置连续斜撑。</p> <p>8、5#楼外脚手架未安装卸荷钢丝绳。</p> <p>9、外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防护网。</p> <p>10、模板支撑系统中上托用作下托，且无垫脚。</p> <p>11、电梯口、楼梯临边防护滞后。</p> <p>12、1#塔吊：①存在同一道附墙撑杆形状、耳板形状、螺杆形状均不同的现象。②主钢丝绳编织长度不符合要求。③主钢丝绳滑轮边缘磨损严重。④主钢丝绳卷盘没设防脱装置。⑤驾驶室操纵杆零位自锁人为绑定。⑥部分爬梯采用铁丝绑扎固定。⑦部分标准节对角撑杆只安装螺杆，无螺母上紧。⑧最高一道附墙操作平台的栏杆搭设高度不符合要求。</p> <p>13、1#人货梯：①两个开关箱均未重复接地。②两个笼的天窗电气连锁人为绑定。</p> <p>14、消防水泵的取电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p> <p>15、模板支架与方案不符，立杆自由端过长，架体未形成统一整体。</p>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3	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建设单位：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越秀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相关的资料中履行签名职责。 2、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教育情况审查不严，外墙班组人员三级教育顺序颠倒。 3、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无量化，无检验报告。 4、楼层内积水较多。 5、采光井的脚手架与建筑物间距过大，防护不严；脚手架开口处未设置连续斜撑。 6、电梯井防护设施未定型化。 7、12#人货梯笼顶的加高吊杆未拆，无防左右摆动的措施；卸料平台往机械方向倾斜。 8、楼层上个别消防栓阀门打滑，无法使用。 9、没设置上下施工梯到作业层，且室内通道不畅。
4	南海区美的翰湖苑（三期）（建设单位：南海区扬正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月度检查评分后，没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2、监理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列支和使用审查不严格，3月份的费用清单显示产生费用时间为去年的。 3、图纸会审签证中设计和建设单位没填写日期。 4、样板引路方案没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5、商铺西南侧外脚手架连墙件不足；没设置施工出入口。 6、21#楼爬架部分安全网（钢网）采用铁丝代替插销进行固定安装。 7、4#人货梯无专用开关箱，部分楼层卸料平台安全门规格与货笼口不匹配，存在防护缺口。 8、4#塔吊大臂安装总长50米，方案无对此安装作出说明，配重臂的配置也未提供说明书复核。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5	顺德区泰和红郡府三期（建设单位：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单位对整改通知书跟踪落实不到位，其中编号为 057 整改回复审批为不合格，无后续跟进，编号为 058 整改回复内容不全，被审批为整改完毕。 2、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月度检查评分后，没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3、监理没落实验收制度，施工单位填报的脚手架验收表内容不切实际，仍通过验收。 4、监理单位无平行检验记录及报告。 5、1#楼3层板局部有裂缝。 6、部分砼试件同条件养护累计温度>700℃。 7、消防加工场上方的楼梯通道未设踢脚板。 8、外架与建筑物间距过大，未作临边防护。 9、悬挑脚手架部分钢梁压环未上锁紧螺母。 10、4#楼外脚手架连墙件数量不足，安全网破损严重，没搭设上下梯到作业层。 11、无指定施工安全通道，工人随意横穿隔离设施进入施工现场。
6	顺德区太平洋广场（建设单位：顺德区太平洋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单位未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并归档，2019 年度的设备设施验收资料缺失较多。 2、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月度检查评分后，没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3、监理单位未提供安全监理员证件检查。 4、未对防水施工班组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审查。 5、监理单位以检查方式代替平行检验。 6、防水专项施工方案无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7、天面卷材防水作业班组正在动火作业，消防器材不足，无监护人，且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8、部分由于施工需要而拆除的兜底网未及时恢复。 9、有一根输送管体沿脚手架架设。 10、1#人货梯的越程距离设置不足。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7	高明区高登广场 1-6#酒店 （建设单位：高明区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上迳经济合作社，施工单位：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佛山市建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日志、旁站记录未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2、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月度检查评分后，没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3、监理 5、6 月未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进行监理。 4、监理督促施工企业进行应急演练不到位，未全面开展演练。 5、监理单位未提供平行检验记录及报告。 6、个别长度大于 5 米的墙体砌体没设置构造柱，不符合图纸要求。 7、部分建材没按规定进行报验。 8、分配电箱没设置分路隔离开关，且与总配电箱的漏电开关参数有冲突。 9、基坑工程：①一期与二期之间积水严重。②第三方监测的道路监测点被破坏未及时恢复，造成无监测数据。③监测报告无对报警值进行阐述。 10、外脚手架：①未严格按方案要求设置连墙件。②架体开口处没有设置“之”字连续斜撑。③架体与建筑物间距过大未作防护。 11、高支模支撑体系中部分竖向剪刀撑未与立杆扣接。 12、4#塔吊：①重量限制器失效，没接线。②起重臂尾部的主钢丝绳滑轮没装防脱半装置。③急停开关、电压表失效。④司机室操纵杆零位自锁被人为绑定。⑤该机离报废期只有 11 个月，套架锈蚀严重。⑥起重臂有 3 根撑杆弯曲变形。⑦顶升横梁防脱装置失效。⑧基础积水。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8	高明区武陵汇苑（建设单位：佛山中武景熙置地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例会记录反映总监从未参与。 2、监理单位未提供安全监理机构及安全监理员的相关资料检查。 3、监理单位未对专家论证修改后的脚手架方案重新审查。 4、设备设施验收表中总监签名随意代签且混乱，出现总监变更前的签名。 5、无对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审查。 6、桩基础试桩记录中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未履行签字确认。 7、样板引路实物滞后于工程进度。 8、消防水泵的取电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9、电缆过路无防护措施。 10、部分裸土未覆盖。 11、模板支撑架与外脚手架相连。 12、9#楼通往作业面的通道不畅。 13、9#楼外脚手架平桥上堆放杂物较多。 14、落地式卸料平台无专施工方案。 15、部分安全验收资料与现场不符。 16、4#塔吊：①配重臂障碍灯缺失。②风速仪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③主电缆老化破损严重。④司机通道、附墙操作平台的栏杆高度不符合要求。⑤基础积水。⑥料斗装载过满。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9	<p>三水区远洋江玥花园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华尚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1、监理资料总监签名代签现象严重。 2、监理单位未提供安全监理机构架构，且无指定安全监理员。 3、安全监理日志无关于安全的记录，记录人及总监没签字。 4、外脚手架：①兜底网被拆除未及时恢复。②连墙件设置方式未严格按方案执行。③无设上下施工梯，室内通道不畅通。④架体开口处没设连续“之”字斜撑。⑤施工供水管沿脚手架安装。 5、8#楼9层及以上楼梯临边未作防护，电梯井口防护设施未定型化。 6、总配电箱前杂物较多。 7、施工层的电箱隔层设置，不合理。 8、钢筋调直机进料口及切断、弯料处未作防护。 9、3#人货梯：①卸料平台与外脚手架混搭。②部分楼层卸料平台两侧防护不严。③基础积水。④笼顶防护栏杆变形，踢脚板被拆除。⑤重量限制器未按要求连报警铃。 10、2#塔吊：未搭设司机过道，司机违规翻越外脚手架到附墙平台上。</p>
10	<p>三水区北江新区新城璟荟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鼎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1、监理单位未提供安全监理机构架构及安全监理员证件检查。 2、监理单位未按 JGJ59-2011 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 3、监理单位对整改通知书跟踪落实不到位，5-6 月间共有 3 份已过期限的整改未有回复。 4、监理单位未提供专项安全检查及巡查记录检查。 5、监理单位没对特种作业人员审查不到位，未提供架子工的相关审查资料。 6、监理单位没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审查。 7、监理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进行应急演练不到位，未全面开展演练。 8、监理对材料审查不严，有钢筋未经经验即同意使用现象。 9、大部分同条件砼试件累计温度>630℃，砼评定计算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10、临时用电方案无指导意义，缺系统图；绝缘测试及接地电阻测试记录造假；有电缆沿脚手架敷设现象。 11、文明施工较混乱，未落实工完场清。 12、消防水泵的取电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13、总配电箱部分分路的漏电开关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 14、外脚手架与建筑物间距过大，未作防护；电梯井的防护设施未定型化、标准化。 15、未按方案要求设置作业层上下通道。</p>

序号	受检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
		<p>16、10#楼高支模支架基础积水严重。</p> <p>17、卸料平台堆料过高。</p> <p>18、4#塔吊：①安装拆卸应急救援预案与安装拆卸专项方案的编制单位为不同单位。②主吊钩防脱钩装置无按要求设置芯轴的开口销。③司机室电铃失效。④司机室操纵手柄零位自锁人为绑定。</p> <p>19、2#人货梯：①有部分标准节的斜撑杆变形，未对标准节垂直度进行监测。②重量限制器显示错误，联动切断电路的控制线未接线。③开关箱的漏电开关参数不符合要求。</p>